
從先秦語言文字看男女之別*

陳偉武

中山大學中文系
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本文從先秦語言文字出發，引證豐富的典籍和出土文獻，對先秦時期漢語的男女之別及無別的语言現象加以梳理和討論，並進而探討漢語性別差異的自然根源和社會文化根源。

關鍵詞：性別差異 男女無別 文字學 先秦文獻 上古漢語

從
先
秦
語
言
文
字
看
男
女
之
別

* 小文初稿草於1991年夏，2015年9月據舊稿改寫，承友生石小力、蔡一峰二君校閱，訂正多處；2015年10月4日參加香港鄭吉雄和陳致二教授召集的「先秦經典字義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會上得沈培和魏寧兩位先生指正，會後又蒙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指教，謹此一並致謝。

傳統是今天所能意識到的過去，是依然作用於現實的東西。語言溝通了傳統與現實，涵容著古往今來的思想浪花。漢語記錄了中國人的性別差異，反映了中國文化在倫理觀念、道德規範和價值創造等方面對男女的不同要求和評價。本文試圖以先秦語言文字為素材，描寫先秦時期漢語的某些性別差異，並進而探討漢語性別差異的自然根源和社會文化根源。

一、男女無別

首先我們必須對先秦語言文字中一些字詞可以兼指男女有所描寫，如此將有助於加深我們對男女之別的認識。語言既需要分別指稱男女，又需要統稱男女，視語境的不同而不同。有些詞正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，語義上忽男忽女，分分合合。例如，「子」統指男女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子於父母，則自名也。」鄭玄注：「言子者，通男女。」也可分指，甲骨文中未婚女子可稱「子」，已婚稱「帚（婦）」。¹如趙誠先生認為「帚（婦）妥」與「子妥」當是同一人，並指出：「卜辭多且和多匕對稱，多父與多母對稱，而無與多子對稱之多女，也從一個側面說明多子包括多女。」¹卜辭中有記述生育分娩的「子媚」、「子目」，這兩個「子」也是指女子。鄭慧生先生認為：「據胡厚宣先生早年的統計，武丁時之子輩共有 53 人（見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》）。53 人中當有一半為女。」鄭氏指出，卜辭中御祭的致祭者有「子某」17 人，這些「子某」都繫以「子」字，都是武丁的子輩，且可能全都是女性。²金文中「元子」可指「長女」，如番羽生壺：「用媵畢元子孟妃乖」（《集成》9705）。傳世文獻中「元子」可指世子、長子，如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天子之元子猶士也。」

1 趙誠：《諸帚探索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二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），頁 99-106；又見氏著：《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 年），頁 299。甲骨文中「多臣」與「多帚（婦）」對稱，「多臣」指男性，詳見下文。有學者認為「小臣」與女性無關，如王進鋒先生。

2 鄭慧生：《商代的御祭》，收入王宇信、宋鎮豪主編：《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 年），頁 503-504。